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陈佩燕、张朝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云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证券事务代表黄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建设初期的资金需求，加快肇庆工业园生物质气化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对肇庆迪森提供不

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助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该资金将用于购置土地及土建等基础投资建设。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财务资助事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6 日